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〔2022〕7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《福建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：

为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，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的通知》（建标规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厅制定了《福建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福建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7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